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2〕306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）项目验收 工作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相关项目合同要求，我局立项的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）项目（名单见附件）至今已期限届满，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总结验收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方式

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通知辖区内

的项目承担单位对照合同，自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并按本通知要求报送验收材料。若干家单位联合承担项目的，由项目主承担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材料的编制和报送。我局在审核验收材料的基础上，采取专家函审或现场评审进行验收。验收完成后，根据验收结果予以公开通报。

二、验收材料要求

（一）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项目工作总结报告，项目成果及项目成果佐证材料，项目经费决算表、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，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。佐证材料需包括项目经费所有支出凭证。

（二）项目工作总结报告要求：

1. （封面）基本信息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_____

地址与邮编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电话/手机： _____

E-mail: _____

2. （正文）总结报告内容。

（1）项目执行情况。

（2）项目执行中主要绩效亮点。

（3）执行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及有关建议。

3. 报告所涉数据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据可查，报告正文控制在 8000 字以内。

三、项目验收时间安排

(一)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辖区内的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验收工作。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于 11 月 11 日前将验收材料纸质件（一式 2 份）及电子材料（可编辑 word 版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）报送至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(二)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收齐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材料后，11 月 14 日前统一上报我局（验收材料电子材料名称统一为“项目名称+承担单位+验收材料”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江门市市场监管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（知识产权促进科），联系电话：3168305，邮箱：jmzscqj@163.com；

蓬江区市场监管局：蓬江区乐怡路 16 号，联系电话：2038093；

江海区市场监管局：江海区江海二路瑞华苑 25 号，联系电话：3861568；

台山市市场监管局：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舜德路 176 号，联系电话：5563885，5573355；

开平市市场监管局：开平市长沙人和东路 5 号，联系电话：

2250168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）验收项目清单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

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知识产权) 验收项目清单

项目类型	所属市区	序号	承担单位	资助金额 (万元)	项目实施 周期 (年)
战略性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	蓬江区	1	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5	1
	江海区	2	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25	1
	台山市	3	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25	1
	开平市	4	海鸿电气有限公司	25	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
校对：李文昭